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15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,000万元，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吉客印”）进行增资，厦门吉客印少数股东厦门鹤超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鹤超”）同意放弃同比例认购增资权，增资完成后，厦门吉客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,000万元增加至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93%的股权，厦门鹤超持有7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章程作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